

北大标识常见误用情况示例

误用 1：使用旧版标志，使用不清晰的标志

请勿使用以往不规范标志



请勿使用以往不规范标志



请勿使用以往不规范标志



请勿抠图或使用不清晰的标志



误用 2：更改标志颜色

请勿更改标志颜色



请勿更改标志颜色



请勿更改标志颜色



误用 3：深色背景下未使用反白

请勿在深色背景下使用标准色



请勿在深色背景下使用标准色



请勿在深色背景下使用标准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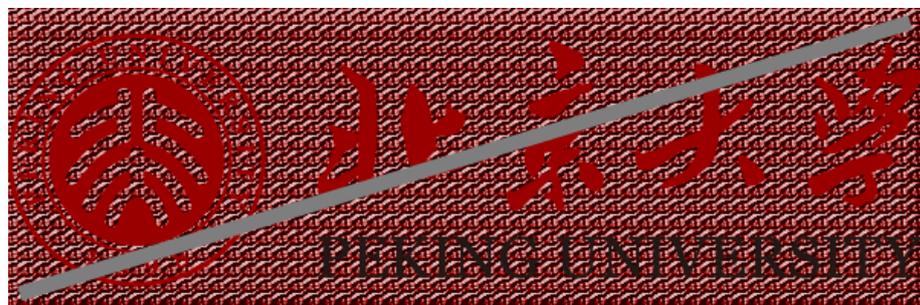


误用 4：使用阴影或影响识别的背景

请勿使用阴影效果



请勿将标识放在影响其识别的背景上



误用 5：改变标识固定比例

请勿改变标识固定比例



误用 6：改变标识的某些部分

请勿改变篆体“北大”的阴文形态



组合使用时请勿改变标志的某些部分（如颜色、比例、字体等）



误用 7：标识与二级单位名称组合使用时，使用毛体校名

标识与二级单位名称组合使用时，请勿使用毛体校名和不规范的字体



正确使用方式示例

浅色背景下使用标准色



黑白印刷使用黑色



深色背景下标识及校名均使用反白



组合使用时采用完整矢量文件进行等比例缩放



校名与二级单位组合使用时采用标准字体方正黑体简体和 Arial(Regular)



北京大学标识管理办公室
Office of Visual Identity Management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Schoo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北京大学标识矢量文件可从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光盘获取，或在标识办网站（北大主页-管理服务-挂靠单位）“下载专区”下载，使用前请先阅读基本操作规范。在使用学校标识时如有把握不准的情形或遇到其他问题，请与标识办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标识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62754011

公邮：pkuvi@pku.edu.cn